

合同编号：

#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通信系统运维） 合同书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通信系统运维）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北京市航空护林站）

乙方：北京中瑞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7日

签订地点：北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通信系统运维）

2. 运维内容：对部署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的1个总节点，房山区、门头沟区、延庆区、昌平区、怀柔区、密云区、平谷区、海淀区、丰台区、大兴区、顺义区园林绿化局的11个分节点和100个通信基站进行运维工作。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履行方式：专业技术运维

## 三、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运维方案

（二）运维月报

（三）运维记录单

（四）运维总结报告

## 四、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并按约定完成审核、确认。

2.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随时监督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评审和验收。

3.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协助提供委托事项所必需的项目背景资料和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 安排专人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负

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协调双方人员正常开展本合同项目工作；作为甲方代表交接双方因项目产生的各类工作成果等。

5. 若发现乙方人员配备不足或主要项目人员因存在能力与表现等问题导致无法胜任所承担任务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有资质且有能力胜任项目任务的项目人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做到快速反应，确保人员及时到位。

6.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部分或全部产品或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乙方应将合同款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返还给甲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其有能力及资格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确定的各项义务，并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具备相应资质。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双方约定范围内的工作成果，并确保其无禁止传播内容并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行为准则等要求及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相关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和甲方需求，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全责。

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甲方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所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同时将相关设备设施归还甲方。

6. 乙方无故不得在履行合同期间更换主要项目人员。若因不可抗力必须变更时，乙方应选派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和能力的人员进行替换，并应事先得到甲方认可。乙方不得因人员变更影响合同履行期限。

7.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

8. 乙方在运维服务中，若涉及对甲方用户网络、系统或系统运行环境进行调整的，应做好相应的系统备份、迁移、配置等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用户签字确认后展开工作。

9. 在工作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对系统和数据进行恢复，并赔偿甲方用户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并应达到关于服务质量的要求。

1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按甲方要求适时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

12. 在运维期间因安全性产生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免费进行数据库升级等服务工作。

13. 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在甲方付款前向其及时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发票，并提供核验发票凭证。

## 五、知识产权及专利

(一)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包括参与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放弃与此相关的一切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透露。

(二)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所包含的素材）、合同项下的服务活动、合同终止后涉及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行为，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争议、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应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三) 乙方保证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

## 六、项目验收

(一) 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成果文件。

(二) 通过记录单, 检查运维次数是否达标。

(三) 通过记录单及现场核查, 检查维修设备和换新设备是否合理使用。

(四) 验收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和双方认可的标准。

## 七、经费支付

### (一) 合同经费

本合同经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零肆仟叁佰元整 (¥ 1,704,300.00 元), 由甲方分次支付乙方。

### (二) 支付方式

1. 首次付款: 甲方在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7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 共计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 852,150.00 元)。乙方在收到甲方首付款后 7 日内, 向甲方提交总服务费 10% 的履约保证金。

2. 第二次付款: 服务期满 6 个月, 乙方向甲方递交阶段工作报告, 客户满意度达 95 分以上, 甲方确认无误后, 在 7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共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壹仟贰佰玖拾元整 (¥ 511,290.00 元)。

3. 第三次付款: 服务期满且通过甲方验收, 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共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零捌佰陆拾元整 (¥ 340,860.00 元)。

4.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真实有效, 如若出现虚假,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后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况下, 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6. 如项目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在乙方完成整改并达到甲方要求之前, 尚未支付的部分,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 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免责条款: 财政部门将款项实际拨付到帐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制约,

甲方不会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中瑞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号: 0200004619200060585

八、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均属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而给予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工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 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同时不影响甲方以其他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三)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提交的相关阶段性成果未达到甲方要求, 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 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按要求修改完成, 或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 每发生一次按合同价款的 0.1%扣减, 发生超过 3 次后,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价款。

(四)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相关工作成果, 乙方必须支付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赔偿, 逾期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五) 乙方应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违反此规定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保密义务

(一)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涉密信息(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国家秘密管理执行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相关制度；其他涉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透露或复制给任何第三方。

(二) 甲乙双方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公司计划等技术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文件及资料所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当事人双方就其他保密条款未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四)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参与人员。

(五) 泄密责任: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应责任。

(六) 合同签署的同时，乙方及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要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见附件 2、3）。

#### 十、技术培训及服务质量责任

乙方在不收取任何形式售后服务费用的情况下，对甲方的管理、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指导。

####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签订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二)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三)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由双方协商修改相关条款。

(四)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六)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自业务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七)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附件

- 1、廉政责任书
- 2、单位保密承诺书
- 3、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 4、安全责任书

甲方：(盖章)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  
(北京市航空护林站)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3.27



乙方：(盖章)  
北京中瑞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3.27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北京市航空护林站）

乙方：北京中瑞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

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 乙方单位：北京中瑞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北京市航空护林站）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3.2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3.27

附件 2

单位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在此庄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二、在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我单位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

五、负责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宣传教育，并加强督促检查。

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并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任何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加盖公章)

钟亨

附件 3

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此庄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二、在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我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

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  
合同专用章



附件 3

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此庄重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 二、在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我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

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